

彰化縣花壇鄉編號第170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彰化縣花壇鄉福岩段	101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561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段	114之內			0.015480				
	291之內			0.025439				
	307之內		林業用地	0.020774				
	310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1208				
合計				0.085462				